

# 同居分手后,财产纠纷如何处理?

## 福州一对情侣同居时买了两套房,分手时起了纠纷;法院:共同购置财产根据双方出资、贡献分割

■海都记者 陈逸之  
通讯员 罗曼

狭义的“同居关系”指男女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而在一起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现实生活中,长期同居生活的双方在分手后发生共有财产分割纠纷,应该如何处理呢?记者从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了解到,近日,法院审结了一起同居财产析产纠纷的案件。

### 案情回顾 同居期间买了两套房 分手时因房闹上法院

2016年,男子张某与女子吴某相识,数月后即开始同居生活直至2021年12月。同居期间二人购买两处房产,一处位于福州市台江区,一处位于泉州市。2018年9月1日,二人签订了《协议合同书》,约定张某全资购买的两处不动产,登记在吴某名下,二人属于此两件不动产单元完全所有者,若一方私自处分不动产须赔偿另一方1000万元违约金。二人分手时协议自动终止,张某支付50%资产净增值价值,吴某无条件办理涉案房产过户张某事宜。

2021年11月,张某、吴某在微信中约定将台江区房产出售。2021年12月,吴某微信向张某确认台江

区房产售房价格为360万元,扣除贷款后双方应各分得152万元。吴某在扣除张某确认的欠款41万元后,将111万元支付给张某。2021年12月6日,二人在微信中约定《协议合同书》作废并撕毁。

2022年初,张某将吴某诉至仓山法院,根据《协议合同书》内容请求法院判令:位于福州市台江区和泉州市的房产归原告张某所有,被告吴某赔偿原告违约金50万元。

吴某辩称,张某要求归还台江区房产一事已经丧失请求权基础,位于泉州的房产,吴某拥有50%的份额,张某无权请求归其个人所有,且吴某不存在违约情形,无

需支付50万元违约金。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共同生活近五年,时间较长,应认定双方之间形成同居关系。福州市台江区的房产,原、被告在微信中约定将该房产出售,并按约定分配售房款项。上述行为视为双方对该房产的分割重新达成合意并已实际履行完毕。

而泉州市房产系原、被告在同居生活期间购置,虽然登记在被告名下,但被告已确认绝大部分购房款系由原告出资,且双方同居时间较长,故法院认定该房产为双方共有。

综合考虑双方的共同生活情况,平衡双方利益,酌定原告应支付被告房屋

补偿款50万元。原、被告在同居生活期间签订的《协议合同书》,已在微信中表示该合同“作废”并撕毁,故该合同书对双方不再具有约束力。原告要求按照该合同书的约定分割讼争房产并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仓山法院依法判决,福州市台江区房产归被告吴某所有,该房产项下的银行贷款余额由被告吴某承担;泉州市房产归原告张某所有,该房产项下的银行贷款余额由原告张某承担,原告应支付被告房屋补偿款50万元;驳回原告张某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张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同居期间所得财产并非当然归双方共有

法官表示,同居析产案件审理过程中,会考虑同居关系时间这一要素。较长的同居时间才能保持生活、生产关系的紧密度和相互之间的依赖度。

需要注意的是,同居双方不具有配偶的身份关系,不能像对合法婚姻的保护一样处理,同居期间的财产分割与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存在着较大差异。民法典仅就婚姻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后之前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处理进行了规定,即“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未对其他情况

同居期间的财产处理作出明确规定。

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并非当然归双方共同所有,解除同居关系时,同居期间所得的工资、奖金和生产、经营的收益以及因继承、赠与等途径所得的合法收入,原则上归其本人所有。

而同居生活期间双方共同所得的收入和购置的财产,在无特别约定的情况下,不能简单地适用法定共同所有制进行认定。参考相关司法解释精神,同居生活期间共同购置的财产,可以根据双方的出资份额、所作贡献等公平合理地予以分割。

# 福清街头多部警车围堵一小车?

## 近日一条视频在网上流传,海都记者找到现场目击者核实确有此事;警方称,案件还在侦办中

■海都记者 刘锦涵 马俊杰

5月28日,一条名为《福清真实版“警匪大战”》的视频在网上流传,引起了网友的关注。视频显示,几辆警车围在一辆黑色轿车周围,背景音里警铃作响。

5月29日上午,海都记者来到视频拍摄地点福清市中环街,几名现场目击者证实,视频中的情况确有发生。对此,福清警方表示,目前案件还在侦办中。

### 网传视频 福清上演真实版“警匪大战”?

记者通过该视频下方评论区的线索,搜索到其他用户发布的相关内容的视频。其中,一则内容相关的视频上标有“为什么被抓了?就在福清龙旺名城附近”的字样。

视频画面显示,一辆黑色轿车横停在马路中央,车头方向垂直于机动车道上的黄色双实线。在小轿车前后四

个轮胎方向,四辆警车紧贴周围,另有三名民警站在轿车旁。另据画面显示,一名身着白衣的男子被两人押着胳膊走向警车,视频中能清晰地听见警笛声。在该视频的评论区里,还有网友留言说:“这场景只在电影里看到过。”视频发布的时间为5月28日16时38分,内容显示,事发时间为5月28日,地点在福清市。

### 目击者:车上有人员被警方控制并带走

5月29日上午,海都记者依据网传视频,找到了视频内容所拍摄的地点——福清市中环街龙旺名城南门附近路段。记者在上述地点周边走访时,有商户表示视频中的情况确有发生,时间是5月28日12至13时之间。一家商铺的店员表示,

他目睹了事发的全过程。他告诉记者:“当时黑色轿车在路口信号灯前放慢车速,随后驶来四辆警车,将轿车围在中间,随即黑车上有人被警方控制并带走。”店员告诉记者:“当时很震惊,第一次看到这样的场面,不清楚事情的原因,也未看清具体带走了几个人。”



四辆警车将黑色小车围堵在中间(网传视频截图)

另一名现场目击者向记者表示,事发时她正好在附近吃午饭,听到路上传来了警笛的呼啸声,“事发时间是13时左右,我看到时警车已把黑色轿车围住了,好像从车上带走了两个人”。

网传视频事发地为福清市公安局晋西派出所辖区,记者通过电话联系了该

派出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按照工作纪律的要求,相关的情况需要向福清市公安局的同志了解。”

随后,记者联系了福清市公安局,工作人员表示要向领导请示后回电。之后对方给记者回电称:“有了解到相关情况,目前案件还在侦办中。”

### “平潭一医院 员工天台上吊身亡”追踪

## 实际克扣工资 达10万多元?

### 家属称,查阅与医院相关钱款清单后发现,被扣工资比此前了解的更多;医院表示,以官方调查结果为准

海都讯(海都记者)平潭国德和平医院一名员工在天台上吊身亡,死者林某留下的遗物指向其生前为国德和平医院采购了大量设备、物资,但报销时屡受阻碍,工资被克扣。对此,平潭综合实验区公安局表示,正按非正常死亡进行调查(详见5月27日海都报A06版)。报道发出后,引发公众关注,并一度登上全国热搜榜前五名。

时隔多日,此事进展如何,海都记者昨日再次回访了死者的父亲林先生。其表示,事后,家属查阅了医院与林某相关的钱款清单,发现林某共为医院采购了28.7万元的物资,其中报销了17万多元,有11万多元未报销。并且,清单中的信息还显示,实际克扣工资的时间是从2021年4月起,一直至

今,共被扣除工资达10万多元,比此前了解到的9万多元还要高。

林先生还告诉记者,事后医院跟家属进行了两次谈话,但是过程都是在“扯皮”,至今未进行人文关怀。“他们就说自杀和医院没关系,一直说他是好员工,打同情牌,叫我们拿出一个赔偿方案,但是这个原因都没找出来,赔什么?”

林先生表示,儿子的家庭关系非常和睦,没有发生口角,却在上班时间、上班地点上吊,而且存在长期被克扣工资的情况,医院难逃干系,“说到这些问题,医院的人就不说话了”。

随后,记者也致电了一名平潭国德和平医院的工作人员,其表示,目前正在做笔录,具体情况以官方调查结果为准。